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100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程燦富

電話：(02)89689711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合字第11402744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協助高中職以上學生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，本會預定於115年間對高中職以上學生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，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團體，並請有意願之單位、機關、學校或團體洽本會銀行局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宣導計畫如下：

(一)計畫名稱：金管會「115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」。

(二)宣導目的：有鑒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，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，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，讓金融教育紮根，使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，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，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，創造幸福生活，並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。

(三)宣導小組成員：由本會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組成。

(四)宣導內容：

1、宣導主題：正確金錢觀（記帳、正確消費觀、量入為



出、儲蓄的重要及方法)、正確用卡(卡片介紹、正確用卡觀念)、正確理財、正確理債(債務危機及處理、正確借款管道、信用無價)、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、詐騙之防止及救濟。

2、宣導教材：除本會所編製教材外，更包括「金融素養培力」宣導簡報、「BNPL(Buy Now, Pay Later)先買後付你不可不知道」、「金評中心樂齡生活好聰明」、「網路借貸平臺(P2P)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「無卡分期詐騙案」宣導短片；衛生福利部「手鍊篇」及「協尋篇」宣導短片教材。

(五)宣導方式：委由金融機構協調金融宣導講師至各學校或團體進行實地宣導，或配合報名單位現有連線設備進行線上宣導，宣導時間原則約45-60分鐘，宣導活動分為三部分：播放宣導短片、講師解說、互動問答，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各單位、機關、學校或團體至本會銀行局官網(<https://www.banking.gov.tw>，並點選首頁「公告資訊/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」進行線上報名。惟考量金融宣導講師調度，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(如當月未能順利安排宣導場次者，請選擇其他月份進行報名)，本會銀行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一個月與報名之單位、機關、學校或團體聯絡。此外，為達宣導效果，原則上每場次最適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為宜，各單位、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如確有參與人數超過100人之需求，建議可分多場次報名，或採線上宣導方式辦理。

二、請貴部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、機關、學校或團體，請有意願之單位、機關、學校或團體逕至本會銀行局官網報名，並留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。如有其他問題請洽詢專

線：(02) 8968-9710。

三、另為強化落實民眾金融消費保護教育，本會銀行局已於114年度完成製作金融知識宣導微電影及短影音，並已置於本會官網平台（<https://www.fsc.gov.tw>；請點選首頁「機關介紹/影音平台/金管會YouTube影音頻道」），歡迎點閱收看及分享。另檢送前開微電影宣導海報一份供參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主任委員 彭金隆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